

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東區分區中心暨花蓮區駐點服務學校

(國立花蓮女中)

111 年度臨時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第二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學生輔導法及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要點。
- (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

二、甄選人員類別及聘用資格

- (一) 甄選類別：臨時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 (二) 聘用資格：

1. 具中華民國之國籍且不具其他國籍者，領有本國臨床/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 9 條所規定之情事者。(請檢附具結書)
3. 中華民國國民。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應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須在台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三、名額：正取 1 名，擇優備取數名(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三個月內有效)。

四、支薪：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具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位之專業輔導人員，以相當六等三階(薪點 312)支薪基準起用，碩士學位以上之專業輔導人員，以相當六等四階(薪點 312)支薪基準起用，並以晉級至七等七階(薪點 424)為限，約 40,466 元至 54,992 元。第 4 條實務工作年資者，曾服務於公立機關(構)、公私立學校、醫療機構與政府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或團體，並專任從事學校輔導或兒童及少年之諮商、社會工作專業年資為限，得併計年資敘薪(視考核成績情形續僱及晉薪，享勞健保、勞退及年終工作獎金)。

五、僱用期間：本次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聘期一年一聘為原則，經主管考核優良者，次年度得優先續聘之。如僱用原因消失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學校主動通知，應無條件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

六、聘用單位：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東區分區中心暨花蓮區駐點服務學校 (國立花蓮女中輔導室) 地址：花蓮市菁華街 2 號。

七、工作內容：

- (一) 提供教師與家長輔導專業諮詢及協助。
- (二) 協助宣導教師心理健康、壓力調適、情緒管理、性侵、家暴、精神疾患等議題相關知能。
- (三) 協助學校輔導處室進行個案諮商(個案工作)與團體諮商(團體工作)。
- (四) 協助學校評估輔導高風險學生。
- (五) 協助個案管理。
- (六) 參與個案輔導會議。
- (七) 學生與其家庭、社會環境之評估及協助。
- (八) 提供學校輔導諮詢服務、心理衛生教育等。
- (九) 學習診斷與輔導。
- (十) 進行特殊個案學生之安置。
- (十一) 個案資源運用與整合。
- (十二) 三級輔導學生危機處理及資源轉介服務。
- (十三) 其他輔導相關工作事項。
- (十四) 校園危機事件安心服務。
- (十五) 接受中心調派至花蓮縣高中職各校提供專業服務。
- (十六) 接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之輔諮中心業務、統籌調派與臨時交辦任務。

八、報名：

- (一) 日期及方式：即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一）17:00 前將審查文件寄達或送達(以郵戳為憑) 970 花蓮市菁華街 2 號花蓮女中人事室收，信封上註明「應徵臨時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報名所繳附資料恕不退件，亦不接受補件)
- (二) 審查文件(一式 4 份，請裝訂成冊，依序擺放，影本請註記與正本相符並加蓋私章)：
 1. 甄選報名表(含最近半年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報名表後。
 3. 最高學經歷證明文件。
 4. 本國諮商/臨床心理師證書或社會工作師證書影本。
 5.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書影本(無則免附)。
 6. 原住民族請附「戶籍謄本」、身心障礙者另檢附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影本。
 7. 自傳：履歷自傳、從事專業輔導工作動機、對學校輔導工作理念和願景、工作資歷狀況及表現、個案輔導案例分析等其他可以表現個人經驗、特質與能力之陳述。(內容格式為標楷體 12 字體，單行間距為標準)
 8.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9. 如係退休公教人員再任本職務，則停發月退休金及停止優惠存款；如有支領退休俸之軍職人員，請於報名時主動告知。
- (三) 具結書、同意書各 1 份(詳如附件一、二)。

九、甄選：審查文件符合資格者，擇優參加甄選。將於 111 年 12 月 1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前於本校網頁公告參加甄選人員名單，不另以電話通知。

（一）甄選時間：111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二）於下午 13:30 至國立花蓮女中人事室報到，參加面試人員未於報到時間到場者，以棄權論，不得異議。（應考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核對身分）

（二）甄選地點：國立花蓮女中。

（三）甄選方式：1. 實務演練（60%）計 20 分鐘

以學校青少年議題為主，進行個案模擬晤談或團體諮商，併委員提問。

2. 口試（40%）計 15 分鐘

以校園輔導工作行政專業知能與實務及專業素養為內容，得攜帶個人資料文件供委員參考。

十、錄取公告：

（一）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決定。

（二）111 年 12 月 8 日（星期四）17:00 前，於本校網頁公告錄取名單，並以電話通知錄取人員；未獲錄取者，恕不退件或另行通知。

十一、報到及就職：

（一）報到及就職日：以電話通知正取者辦理報到手續，111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16:00 前完成報到，並依實際狀況簽訂聘用契約書開始就職，錄取人員經通知未依期限報到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錄取人員於報到時應攜帶私章、最高學歷及專業證書正本，核對驗證無誤後歸還。

十二、錄取人員報到一週內，應繳交公立醫療院所合格體檢表 1 份（含胸部 X 光透視合格）。

十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或其他重大事故致甄選日程需做調整變更時，於本校網站公告周知，必要時並予個別通知。

十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五、聯絡方式：請洽本校 03-8321202 轉 102、105 人事室